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522號

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務人 李振毓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97元，及其中1
13 9,990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14 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5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6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22 附註：

- 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5 庸另行聲請。
2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2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29 裁定更正錯誤。
3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3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
0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2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3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04 之一部。